

**山西省长治市上党区
韩店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5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27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加强街道党工委自身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内政治生活、联系服务群众等制度。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抓好村、社区及其他隶属街道党工委的党组织建设，强化“两企三新”党组织建设，指导村、社区及以下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对下级党组织负责人进行选拔、任命和报备，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顿。
4	党的建设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职责，健全和完善党的基层组织体系，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党务公开，推动基层党建工作规范化运行。
5	党的建设	加强城市党建，对标“五有四双三联”标准，深入推动网格党组织建设，加强党群服务中心（站）建设，提升阵地服务质量，推动形成共治共建共联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6	党的建设	组织推荐和选举街道党员大会的党员代表，负责党员代表的联络服务。
7	党的建设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依规处置不合格党员，负责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关怀帮扶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
8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机关、农村及其他下设党组织等干部的选用、培养、教育、管理和监督，激励干部担当作为。
9	党的建设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落实人才引进和服务工作，加强村后备人才储备，负责农村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使用、考核等工作。
10	党的建设	落实离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离退休干部的思想教育、管理监督、关心帮助。
11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党纪学习、清廉建设，加强反腐倡廉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
12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受理党员干部群众的检举控告，强化日常监督和政治监督，推动街、村（社区）两级监督体系建设，按照权限分类处置问题线索。
13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的建设、管理，倡导移风易俗，开展志愿服务。
14	党的建设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选举、补选，对选举结果备案，指导制定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监督落实“四议两公开”，指导村、社区事项准入与动态调整。
15	党的建设	加强社区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负责其教育、培训、考核、监督等日常管理。
16	党的建设	加强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保障人大代表履职和代表联络服务工作，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监督，负责代表议案、建议的征集、办理和反馈。
17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深入开展，负责政协委员联络、服务工作，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进行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办理政协委员提案，建设街村（社区）协商议事平台。
18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建设、工会经费“收管用”，维护职工民主权利和合法权益，开展职工文化活动及帮扶救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9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团组织建设和团员日常管理和教育，指导开展各类青年活动，发挥青年团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20	党的建设	推进街道妇联组织体系和制度建设，开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和宣传动员工作。
21	经济发展	围绕区委经济建设总体思路，制定街道经济发展规划，扎实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22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
23	经济发展	负责项目资金的申报、建库、监管、核算，以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与统计指导。
24	经济发展	优化营商环境，开展助企政策宣传、企业走访、项目引导资金申报，提供政策扶持和培育服务等工作。
25	经济发展	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的监督管理和规范化建设，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级管理各类资产、资源、资金，推动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
26	经济发展	指导村级成立（股份）经济合作社，推进村委会和村级（股份）经济合作社政经分离。
27	经济发展	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基础性统计调查工作。
28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低保边缘、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城乡特困供养等事项的受理、调查、公示、评议、初审、转报、录入系统和救助、动态管理、复核工作。
29	民生服务	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流动儿童、高龄老人等困难群体的认定、关爱、救助、保护工作。
30	民生服务	指导村（社区）落实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社区食堂、老年活动室等建设工作。
31	民生服务	持续做好群众冬季保暖保供工作。
32	民生服务	开展红十字会慈善救助、募捐等工作，负责对接区科协做好相关群体的服务保障工作。
33	民生服务	宣传社会保障、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开展就业服务。
34	民生服务	宣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策，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补缴登记、资格认证、死亡、服刑月报申报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的初审。
35	民生服务	开展计生特殊家庭的关怀帮助。
36	平安法治	加强法治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和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建设法治政府，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37	平安法治	推进依法行政，负责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等工作。
38	平安法治	开展网格管理服务工作，健全网格组织体系，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构建多元共治社会治理新格局。
39	乡村振兴	负责动植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开展畜禽排查工作，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0	乡村振兴	负责农业政策宣传、技术推广、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工作。
41	乡村振兴	负责对农村集体经济合同进行规范管理与监督，对土地经营权流转进行指导与监督。
42	乡村振兴	农村宅基地审批（城镇规划区外）和日常管理。
43	乡村振兴	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责相关项目申报、入库、建设、实施、监管等工作。
44	乡村振兴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城乡环境卫生工作。
45	乡村振兴	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
46	生态环保	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47	城乡建设	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
48	城乡建设	落实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巡查工作。
49	城乡建设	开展乡道、村道的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宣传教育等工作。
50	文化和旅游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好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及群众性文化艺术创作。
51	文化和旅游	加强文物保护和利用宣传，加强文物保护单位档案管理工作。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防汛抗旱工作，开展防汛抗旱宣传，预警信息传达，物资储备，先期应急处置。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建立信息报告制度和应急值班值守制度，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和实施方案。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应急知识、地质灾害知识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并对发现问题和重大事故及时进行上报。
55	行政执法	负责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行为进行处罚。
5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的行为进行处罚。
57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处罚。
58	行政执法	负责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59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进行处罚。
60	行政执法	负责对退耕还林活动中弄虚作假、虚报冒领补助资金的行为进行处罚。
61	行政执法	负责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进行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2	行政执法	负责对本辖区违反规定野外用火的行为进行处罚。
63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进行处罚。
64	行政执法	负责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进行处罚。
65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66	行政执法	负责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且拒不改正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67	行政执法	负责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进行处罚。（依法适用一般程序的）
68	行政执法	负责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进行处罚。
69	综合政务	加强档案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监督指导村（居）档案管理工作。
70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应急值班值守制度，负责节假日值班值守信息报送，对各类紧急、突发、重大事件及时接收、跟踪、上报。
71	综合政务	负责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好村（居）事项线上线下公开。
72	综合政务	负责街道财政预决算管理，严格财政资金管理和使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健全审计制度，按规定完成审计问题整改。
73	综合政务	负责优化政务服务模式，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办理便民服务事项，指导村为群众提供“一站式”便民服务。
74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固定资产的采购、登记管理、保管、内部使用和调配、维修、报废、核销等相关工作。
75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13710信息督办系统转办事项的办理及反馈，行政执法学习、培训、考试。
76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日常管理，执行公共机构节能制度。负责政府采购、公文收发管理、机关会务保障、机关后勤保障、印章使用管理，办公用房、办公用品管理、公车使用管理等工作。
77	综合政务	负责机关工作人员的使用管理，进行人岗匹配，负责工作人员工资、保险、职业年金、住房公积金代扣代缴业务的编报及各项津贴补贴发放工作。
78	综合政务	做好赋权行政执法事项评估工作。
79	综合政务	统计涉企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情况。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和巡视巡察工作。	区纪委监委、 区委巡察办	区纪委监委： 1.实行区纪委监委“室组地”、乡镇（街道）纪（工）委“协作区”开展监督执纪执法工作； 2.指定乡镇（街道）纪（工）委对其他纪检监察机构管辖的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及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问题进行审查调查。 区委巡察办： 对街道党工委及所辖村（社区）开展政治巡察，督促街道做好巡视巡察整改工作。	1.配合参与按照区纪委监委组织的“室组地”“协作区”监督执纪执法工作；办理区纪委监委指定办理的案件； 2.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工作，加强成果运用。
2	党的建设	承担辖区内妇女创业就业支持和困难妇女儿童救助关爱工作。	区妇联	1.组织妇女参加各种技能培训； 2.负责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 3.负责困难儿童关爱活动。	1.动员辖区内妇女积极参与； 2.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收集并上报； 3.对辖区内困难儿童进行摸排并上报。
3	党的建设	配合团区委开展青年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	团区委	组织开展具体活动。	1.组织开展、参与青年推荐工作； 2.开展相关活动宣讲动员活动。
4	经济发展	对住餐企业摸底，开展夜经济消费券发放等工作。	区工信局	1.负责住餐企业的摸底； 2.负责开展夜经济消费券等活动。	1.上报辖区内住餐企业名单； 2.上报辖区内夜经济消费券等活动开展情况。
5	经济发展	开展集体经济审计工作。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拟定集体经济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集体经济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 4.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督促村落实集体经济审计反馈问题的整改。
6	经济发展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区财政局	负责对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的分配、下达及项目最终审核。	负责对“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初审上报，对项目申报、实施、资金筹集、资金使用、资料收集等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工作。	区残联 区民政局	<p>区残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做好残疾人证办理、更换、注销等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上门评残工作和到期换证提醒办理等工作； 负责对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 组织开展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动态更新； 开展残疾人精准康复工作：负责残疾人辅助器具审核、结算、指导数据录入、督导工作； 负责制定各项惠残政策的实施方案，组织筛查、核查、审批申请、公示名单，抽查和验收，发放补助，跟踪回访等； 负责受理残疾人相关诉求、上报处理情况，将相关情况及时录入系统； 负责组织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的摸底、选拔、推荐、组织参赛等工作。 <p>区民政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宣传残疾人救助政策； 负责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残疾人救助政策宣传； 做好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和残疾人数据库管理工作； 受理残疾人证申请并上报区残联，配合区残联完成残疾人证更换及发放工作； 负责辖区内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初审、上报及年度复核； 向区残联报送困难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信息； 负责做好残疾人辅助器具的筛查、受理、审核、数据采集、政策宣传及配合做好适配等工作； 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维权工作； 协助区残联开展残疾人各项文体活动； 落实各项惠残政策，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8	民生服务	就业社保服务、社区村村全覆盖工作。	区人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工作方案； 与街道、村（社区）签订合作协议，组织开展宣传、培训、调度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政策宣传； 统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 指导服务点开展求职登记、培训推荐、待遇查询、资格认证等46项就业社保服务工作。
9	民生服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	区自然资源局、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人社局	<p>区自然资源局：</p> <p>负责审核征地机构报送的被征地农民等基本信息并协助审核测算养老保险补贴资金。</p> <p>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p> <p>负责对具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人员进行核实。</p> <p>区林业局：</p> <p>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家庭承包的林地进行面积界定、核实。</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p> <p>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的户籍信息。</p> <p>区人社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的复核汇审与最终确认工作； 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要求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情况调查摸底、信息采集、宣传动员等工作； 初步核实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的名单、人数和户内人均征地面积，初步测算补贴金额； 组织村民委员会填报《基本情况单》《人员情况表》等； 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基本信息和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上报； 开展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宣传； 指导村组开展调查摸底、制定补贴方案，对村委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0	民生服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全区就业困难人员的复核和认定。	负责本街道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的受理、初审及上报。
11	民生服务	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审核确认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全区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的审批。	负责本街道申请灵活就业社保补贴人员信息的初审及上报。
12	民生服务	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全区范围内就业务工信息统计工作。	负责本街道所辖区域内就业劳务信息统计及上报。
13	民生服务	新增就业数据的统计及录入工作。	区人社局	负责全区范围内城镇新增就业的统计及录入工作。	负责本街道所辖区域内城镇新增就业的统计及上报。
14	民生服务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收养登记办理有关事宜。	区民政局	1.负责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 2.牵头负责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流动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3.办理中国公民收养登记手续； 4.加强儿童关爱保护，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1.负责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资格的审核转报，协助落实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相关保障工作； 2.负责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动儿童等摸底排查、监护监督指导、评估帮扶、建立信息台账； 3.负责儿童关爱保护等工作。
15	民生服务	全国村庄建设调查统计工作。	区住建局	1.安排专人负责协调推进调查工作； 2.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困难，对指标理解有偏差、调查不细致等问题及时纠正。	对村级信息进行系统录入。
16	民生服务	老旧小区改造。	区住建局	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并完成项目。	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宣传工作； 2.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验收。
17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收缴。	区医保局	1.牵头负责医保政策宣传、费用征缴； 2.将未参保人员名单及时反馈至街道、村（社区）； 3.确保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	1.宣传医保缴费政策服务、动员居民参保； 2.提供各村（社区）的户籍数据，做好未参保人员信息反馈工作； 3.推荐街道经办人员（1000人以上村推荐2名，1000人以下推荐1人）； 4.完善“一人一档”人员信息。
18	民生服务	开展卫生健康体育活动。	区卫体局	1.负责制定活动计划，统筹组织各类体育赛事和健身活动； 2.指导各承办单位做好体育赛事的医疗保障、交通管制、安全保障、志愿者招募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等工作； 3.负责体育场所建设和体育器材采购。	1.开展各类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组织人员积极参加各类全民健身活动及赛事； 2.负责协调体育场地建设选址、体育器材发放。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19	平安法治	流动人口管理。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区卫体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负责对流动人口进行登记，开展出租屋治安检查及时查处和打击出租房屋中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人社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工作。 区教育局： 负责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的学前教育及义务教育阶段的教育保障工作。 区卫体局： 负责流动人口的卫生保障工作。	配合公安机关做好辖区内流动人口居住信息采集和居住证办理、发放等服务管理工作。
20	平安法治	开展铁路护路联防工作。	区委政法委、 区交通运输局	区委政法委： 1.制定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计划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和督促； 2.负责深入铁路沿线调查研究，掌握沿线治安动态，维护铁路沿线治安秩序； 3.负责部署、检查指导平安铁路工作； 4.负责铁路护路联防队员的组织指挥管理、教育、培训工作； 5.负责组织、开展全区爱路护路宣传教育工作，收集和上报全区铁路护路联防工作信息； 6.组织协调路地部门整治铁路安全隐患。 区交通运输局： 根据“双段长”制度协调治理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整治。	配合开展铁路护路宣传教育和铁路沿线周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铁路沿线周边不稳定因素排查调处，严防发生影响铁路行车安全和路外伤亡的案（事）件。
21	平安法治	行政执法人员管理、执法监督工作。	区司法局	1.组织开展行政执法证件申领、换发、考试、审核、培训、指导等工作； 2.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受理行政管理相对人的举报、投诉，及时依法纠正、撤销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 3.监督、检查贯彻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	1.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2.落实本级行政执法队伍的问题整改工作； 3.负责本级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工作。
22	乡村振兴	惠农补贴资金的分配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1.负责各类农业生产惠农补贴的政策宣传解读； 2.制定年度补贴项目工作实施方案； 3.负责对乡镇（街道）上报的补贴资料进行汇总审核、抽样核查、公示确认； 4.负责农业生产惠农补贴资金发放和使用监管职责； 5.负责对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处置。	1.开展各类农业生产补贴政策的宣传，细化补贴明细； 2.组织做好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进行申报、初审、公示、验收； 3.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资金发放、监管工作； 4.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惠农补贴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的调查处置。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乡村振兴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和运营管护。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向上级部门提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申请； 2.根据上级部门批复组织实施，统筹安排测绘、设计、招投标、施工、监督、验收等工作； 3.做好后期管护组织管理、协调指导和检查监督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积极申报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组织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3.督促使用主体对高标准农田进行运营管护。
24	乡村振兴	农村户厕改造。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各乡镇摸底、申报任务情况编制年度改厕方案； 2.制定改厕标准、开展示范引导，负责质量把关、资金筹措、实施调度工作； 3.组织开展改厕验收工作； 4.负责农村户厕长效管护平台的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有改厕意愿行政村的摸排、审核及上报； 2.开展改厕相关政策的宣讲工作； 3.组织各行政村实施农村户厕改造工作，并调度和上报改厕进度； 4.组织村级开展自验、乡镇初验工作； 5.督促涉及行政村做好改厕信息的上传工作，并做好审核工作； 6.组织各行政村做好厕所改造运行管护制度的落实。
2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常态化督促检查，补贴资金预算申请等工作； 2.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 3.指导做好秸秆收储运体系建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模式推广应用； 2.开展“五料化”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开展粉碎还田和旋耕还田工作； 3.开展秸秆禁烧工作； 4.统计上报粉碎还田和旋耕作业还田面积； 5.发放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财政补助资金。
26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鼠害的监测防治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鼠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2.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鼠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为乡镇（街道）提供防治技术支持和资源保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鼠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2.对常发性病虫害鼠害，加强日常监测、服务指导，协助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和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3.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鼠害，及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乡村振兴	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3.指导农产品生产者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相关规定； 4.负责对辖区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日常监管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并依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农产品违法的处理。	1.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 2.配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快检； 3.发现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并协助区农业农村局做好核实处置。
28	乡村振兴	高素质农民培训。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政策宣传； 2.制定方案并组织实施。	组织辖区内培训对象的遴选、上报工作。
29	乡村振兴	农业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2.承担农业产业信息数据收集、汇总、上报； 3.组织开展农业产业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 4.产业技术指导。	1.开展本辖区农业产业发展政策宣传、技术指导； 2.承担本辖区农业产业数据收集、汇总、上报； 3.组织开展本辖区农业产业项目申报、实施、验收等工作； 4.做好由自然灾害造成的灾情调度及上报工作。
30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	区乡村振兴发展中心	1.做好政策宣传，制定实施方案； 2.综合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3.抽查检查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核实并拨付项目补助资金； 4.开展绩效评估。	1.公开规范择优选择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 2.指导农业生产服务组织制定实施方案； 3.协助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工作； 4.对项目进行验收上报，配合做好资金拨付。
31	乡村振兴	配合对上级的救灾物资进行发放。	区农业农村局	制定救灾物资分配方案。	摸清本街道受灾户数量和受灾严重程度。
32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收集汇总并向区财政局报送农业保险投保信息。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送投保结果。
33	乡村振兴	开展农业领域安全监管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方案，负责检查，指导严格执法，依法处罚； 2.组织开展农业领域安全宣传，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加强教育培训； 3.抓好农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排查重大隐患和突出问题并督促整改。	1.负责本辖区内农业领域的安全宣传； 2.开展农业领域的安全隐患排查上报； 3.配合开展事故调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乡村振兴	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	区农业农村局	1.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2.对农技员服务指导资料的审核、回访； 3.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管； 4.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验收。	1.负责示范户的遴选、并对其进行技术指导服务； 2.指导示范户资料进行初审及上报； 3.组织好各自所对接的示范户参加培训。
35	乡村振兴	开展畜牧产业工作，协助相关监督检查工作。	上党区现代农业发展中心	1.做好养殖场技术指导工作； 2.做好畜牧生产统计工作； 3.做好畜牧相关政策的宣传和推广。	协助做好统计数据收集、技术指导以及新技术的实施工作。
36	乡村振兴	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安全生产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依法履行全区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安全监管职责。	落实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安全生产监管要求，开展辖区内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
37	乡村振兴	对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监管。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负责辖区内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推广； 3.负责对辖区内种子、农药、肥料、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对发现的涉及违法的生产经营使用行为及时向执法机构进行线索移交。	1.开展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质量安全、科学使用的宣传； 2.做好本辖区种子、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 3.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查处。
38	乡村振兴	动物疫病防控与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	区农业农村局	1.开展辖区内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制定并组织实施辖区内动物疫病防治规划，承担动物疫病的监测、检测、诊断、流行病学调查以及其他预防、控制等技术指导服务； 3.指导乡镇（街道）做好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4.组织辖区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免疫工作； 5.监督指导无害化处理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 6.对违反动物防疫法律法规行为上报上级部门进行处罚。	1.开展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动物防疫知识的宣传； 2.组织养殖户落实强制免疫并上报免疫情况，监督建立完善免疫档案，排查畜禽健康状况、养殖档案填写情况，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先打后补”工作； 3.组织指导养殖户开展集中清洗消毒工作并上报消毒情况； 4.负责畜禽耳标入库、出库及分发工作； 5.排查无主病死畜禽并报区无害化处理场收集； 6.在无害化处理前，核对养殖主体名及其病死畜禽的数量或病死畜禽的重量； 7.配合上级部门开展处置工作； 8.协助开展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和各项应急处理措施的落实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乡村振兴	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工程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1.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2.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做好区级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 3.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施工管理。	1.做好本辖区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和利用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区级及以上水利工程建设，负责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征地拆迁及矛盾调处工作； 2.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各类水利工程施工，负责办理水利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手续； 3.发现损坏水利设施的违法行为，立即制止，并上报，配合区级水利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40	乡村振兴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区农业农村局	1.指导乡镇做好乡村产业发展； 2.指导乡镇做好村级集体经济数据上报。	1.负责扶持辖区内村级产业发展； 2.负责统计汇总辖区内各村集体经济收入。
41	自然资源	水资源管理和节水工作。	区水利局	1.负责全区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等管理工作,负责全区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用水的统筹兼顾和保障； 2.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协助做好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的有关工作，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2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督导森林资源保护和发展工作。	区林业局	1.组织各行各业和城乡居民造林绿化，开展年度造林绿化面积核查； 2.组织领导本地区的义务植树活动和造林绿化工作，并对义务植树和绿化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督促和检查； 3.负责本辖区内古树名木保护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4.按照权限和程序做好采伐许可证的核发； 5.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对上级下发的督查图斑进行实地核实、违法查处、落实整改； 6.对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的处罚，依法依规对林业违法行为主体进行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 7.开展国家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 8.严守生态红线，严格用途管制，严控林地、草地、湿地等生态用地改变用途； 9.加强森林草原有害生物灾害生物入侵，严格控制有害生物成灾率。严格野生动植物栖息地、原生地的保护和修复，加强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维护生物多样性； 10.实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快荒山荒坡生态治理，着力提升森林质量； 11.着力发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和森林康养等产业。统筹推进乡村振兴与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资源开发协调发展； 12.科学开展森林抚育、退化林改造、退化草原修复和未成林抚育管护，提升森林草原质量； 13.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集体林地流转交易，增加农民资产性收益。	落实“林长制”，做好宣传和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生态环保	对辖区内非法违法采矿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对非法违法采矿行为开展执法工作和监督管理工作，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开展政策宣传、日常巡查，发现违法线索及时上报。
44	生态环保	河流管理保护及河长制工作。	区水利局	1.牵头开展河流管理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统筹责任河流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管理保护工作，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事项，组织领导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3.协调解决巡河发现、本级有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上报、社会公众反映的有关问题； 4.督促本级河长制责任单位、下级总河长、责任河流河长履行职责，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河流管理保护工作。	1.开展河道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负责辖区内河道日常管护，落实本级总河长决策部署事项，指导村级河长履行职责； 3.组织落实责任河流管理保护工作，组织落实河流突出问题清理整治，对损坏河道行为进行制止并上报部门，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45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上党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城乡环境和园林绿化中心、 区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2.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3.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4.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5.负责监督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6.督促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7.受理并处置大气污染环境投诉； 8.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上党大队： 1.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负责查处露天烧烤、游商小贩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 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优化乡道、村道建设，提升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2.负责职责范围内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符合排放标准要求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 区城乡环境和园林绿化中心： 负责辖区道路清扫保洁及生活垃圾分类、清扫、收集运输和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1.对发生重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打击处理； 2.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输企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	1.配合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政策宣传； 2.根据预案要求，及时转发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督促企业落实“一厂一策”减排措施； 3.统筹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配合相关部门督促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等项目主体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配合做好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监督等工作；对发现的大气污染问题及时劝导、制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4.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露天焚烧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的露天烧烤、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5.积极做好裸地裸土裸堆扬尘治理、散煤清零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46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负责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工贸、洗储煤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p> <p>区工信局： 1.负责规上工业企业“散乱污”问题的清理整治工作； 2.对规上工业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对发现的“散乱污”规上企业采取断电、断水、停产等强制措施，限期整改。</p> <p>区自然资源局： 1.负责土地利用规划的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占用合法土地资源； 2.对违法用地行为进行查处，确保企业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企业注册、登记、注销和营业执照核发。</p> <p>区市场监管局： 对无照经营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合法经营。</p>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安全生产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对存在安全隐患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安全生产。</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1.负责消防安全监管，确保“散乱污”企业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2.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企业进行查处，确保企业消防安全。</p>	负责对辖区内“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47	生态环保	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依法依规开展水源地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依法打击水源地周边出现的违法违规行为。	对水源地周边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8	生态环保	清理工业企业违法违规产能。	区工信局、区能源局	<p>区工信局： 分行业列出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名单并贯彻落实，按照产业政策规定淘汰相关工艺技术设备。</p> <p>区能源局： 根据上级要求贯彻落实煤矿和电力行业淘汰落后过剩产能相关政策。发改、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应急管理、能源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开展清理违法违规产能，明确淘汰和落后过剩产能标准并列出名单，依法依规对行政许可手续不全、责令整改不达标企业予以查处。</p>	<p>1.对辖区内企业落实已淘汰、化解落后过剩产能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对被依法关停企业定期实地检查，发现企业复产迹象及时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p>
49	生态环保	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p>1.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牵头开展摸底调查，持续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治理；</p> <p>2.制定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计划与方案并组织实施。</p>	<p>1.配合部门对辖区内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p> <p>2.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生态环保	危废、固废源头管理和排查整治（包含医疗废物）。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生态环境部门严控生产危废项目建设； 2.建立完善工业企业危废收集体系、管理能力建设，强化危废规范化管理，制定管理计划； 3.组织开展危废固废大排查，研究制定排查整治实施方案，明确排查范围、标准，整治工作计划、技术路线、经费保障等，并组织实施。	1.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配合部门对辖区涉危废（包含医疗废物）的企业、汽修、诊所等危废固废的产生量、类别、贮存、去向等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做好记录； 2.对发现问题初步核实，相关情况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
51	生态环保	扬尘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交通运输等部门建立协调机制，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工业企业、建筑工地、矿山、建筑垃圾消纳场、道路运输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管和综合治理，监督相关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对辖区内扬尘源头情况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配合部门监督建筑工地、道路运输、村居拆迁、矿山开采等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协助做好扬尘治理整改落实相关工作。
52	生态环保	对散煤销售行为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区能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牵头散煤污染治理。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散煤经营主体的监管，查处无照经营行为。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监管散煤运输环节，检查查处非法运输散煤行为。 区能源局： 对煤炭源头企业及销售渠道的煤质进行管控。	1.对辖区内散煤销售行为、储存使用煤炭及制品进行日常巡查； 2.发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工作。
53	生态环保	露天烧烤及油烟扰民的监管执法。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露天烧烤和餐饮油烟进行监管，对经营业户油烟是否超标进行检测认定，根据投诉举报对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进行现场核实，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对辖区露天烧烤、餐饮油烟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或者接到投诉举报露天烧烤和油烟扰民问题，进行初步核实，及时劝告制止，上报有关部门，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生态环保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区市场监管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p>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1.制定本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减排目标，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辖区内大气污染防治的规划、监管和协调工作； 2.负责组织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组织指导辖区工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 3.监督重点涉气工业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4.监管机动车尾气排放，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治理； 5.管控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6.负责监督物料堆场、涉气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7.督促各相关部门及镇（街道）落实餐饮油烟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禁止露天焚烧和露天烧烤、散煤清零、施工工地和道路扬尘治理、裸土裸堆裸地扬尘治理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8.受理并处置大气污染环境投诉； 9.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上报上级部门进行依法查处。</p> <p>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1.负责建筑工地、建筑垃圾消纳场等行业领域扬尘日常监督和综合治理，监督行业领域相关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2.负责查处露天烧烤、游商小贩占道经营影响市容环境的行为。</p> <p>区交通运输局： 1.负责优化乡道、村道建设，提升通行效率，减少道路移动源污染排放； 2.负责职责范围内柴油货车环境污染防治工作、不符合排放标准的营运类货车淘汰工作。</p> <p>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辖区餐饮单位油烟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1.对发生重污染的违法犯罪行为依法立案打击处理； 2.负责依法查处非法运输、携带和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p> <p>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负责职责范围内运输企业、汽修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监管工作。</p>	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及时传达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结合常规工作日常巡查，对预警期间辖区内工业企业等单位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情况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工作台账，发现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处理。
55	生态环保	河流域及相关涉水企业、化工企业地下水的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企业聚集区运营单位和管理单位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	1.统筹乡镇（街道）、村（社区）网格监管力量，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 2.对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并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56	生态环保	环保设施运行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双随机”抽查名单和群众投诉件对排污者或污染治理运营单位的污染防治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故意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依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行业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	对辖区内各类生态环境保护设施开展日常巡查并做好记录，对发现的环保设施运行管理问题及时上报生态环境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生态环保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	区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制定并实施全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方案； 3.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指导服务工作； 4.督促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工作； 5.承担农作物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6.联合公安、生态环境等部门开展多部门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检查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的危害及防治知识宣传； 2.配合做好对农业生产主体、农民合理使用农药、化肥、农膜等农业投入品技术培训和培训和服务； 3.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农户开展农药包装物、农膜等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 4.倡导辖区内农业生产主体开展秸秆资源化综合利用； 5.做好辖区内农业面源污染日常巡查，对发现的土壤污染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和上报。
58	城乡建设	物业企业日常监管。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物业行业的监管和指导； 2.建立完善监管机制； 3.对物业服务合同和项目负责人进行报备登记； 4.对物业服务企业进行登记备案、业务指导和培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的业务进行指导和监管； 2.受理住宅小区物业服务活动中的投诉； 3.负责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信用等级、服务质量评价； 4.住宅小区前期物业服务等级备案审核和物业服务企业服务清单公布，明确物业服务内容。对住宅小区物业服务合同备案。
59	城乡建设	危房改造工作。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街道报送的农村危房改造材料进行复核，确保材料真实准确，符合相关规定和流程； 2.负责鉴定房屋安全性能，通过专业手段和标准判断房屋是否属于危房； 3.组织符合条件的危房改造，在改造过程中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保障改造质量； 4.工程竣工后开展验收工作，检查是否达到预期的改造效果和安全标准； 5.会同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管理和监督检查，防止资金滥用，确保专款专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让农户了解危房改造等相关政策内容，提升政策知晓度； 2.统计农村危房数量、状况等信息并向上级部门报送，为后续工作提供数据基础； 3.入户调查农户危房情况，审核改造资料，符合条件的公示后上报，并反馈住建局审核结果，确保改造对象符合要求且过程公开透明； 4.在危房改造工程竣工时，协助相关部门做好联合验收工作，保证改造质量。
60	城乡建设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管理和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区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住建、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将农房安全纳入行业安全监管范畴，强化监管和指导； 2.住建局负责指导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城乡建设政策法规； 2.对辖区内农房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1	城乡建设	国土空间规划及村庄规划编制。	区自然资源局	组织编制、报批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专项规划以及村庄规划，并监督实施。	参与编制街道、村庄规划。
62	城乡建设	农村供水管理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抓好农村饮水工程规划、项目实施方案等前期工作和组织实施，指导、监管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等工作，保障饮水安全；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做好与农村供水管理相关工作。	1.负责本区域内农村供水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保障饮水安全； 2.配合做好农村供水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落实管护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农村供水管理体制机制，落实管护制度、管理人员、实行收费管理。
63	城乡建设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资金发放人口审核及项目建设监督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指导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直补人口核定及监督移民村项目实施建设。	对辖区内水库移民村移民人口审核进行监督，对移民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64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区住建局、公路段、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交通运输领域（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区管公路安全监督管理，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组织道路运输、城市公交救援应急演练。 区住建局： 负责主城区市政道路、城际快速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城市道路安全隐患，完善城市道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公路段： 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监督管理，组织排查和整治管辖范围内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公路安全设施、标志标线。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开展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许可、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区域审批、涉路施工交通安全审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负责辖区范围内公路巡查工作，对破坏道路安全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1.做好道路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上报工作； 2.配合区级部门开展演练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城乡建设	充电桩设施建设管理。	区能源局、 区发改局、 区工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行政审批局、 国网上党供电公司	区能源局： 根据《长治市上党区现代能源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相关要求，负责落实相关工作。 区发改局： 负责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政策宣传和指导工作。 区工信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政策指导及推广应用。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符合经批准的《全区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的拟建充（换）电基础设施在供地时，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国网上党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	协调选址、安装。
66	城乡建设	开展源头单位科技治超建设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1.制定年度治超工作要点，组织乡镇政法。源头单位负责人开展业务培训； 2.对本辖区内源头单位进行排查梳理，定期上报源头单位公示名单。	配合上级政府开展验收工作。
67	城乡建设	对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的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	1.对区级人民政府公示的源头单位的治超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对源头单位的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监管。	1.开展本辖区的道路超载超限工作的宣传教育； 2.配合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对非区级政府公示的货运运输源头企业进行检查。
68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及管理。	区文旅局	1.负责本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作指导和监督，组织开展安全检查； 2.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3.加强涉及文物保护单位旅游景点开发中的文物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对旅游景区内的文物进行安全检查； 4.加强搬迁村、沉陷区文物保护管理工作； 5.负责文物保护单位管理。	1.广泛宣传文物保护政策，开展文物安全巡查，发现或收到问题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2.做好文保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文物的日常维护及管理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科学评估搬迁工作，充分考虑拟搬迁区、沉陷区文物保护工作，要确保村庄搬迁后文物及周边环境安全。
6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冬春救助款物核定、发放，救灾资金管理使用。	区应急管理局	1.制定救助方案； 2.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 3.对因自然灾害导致生活困难的群众进行生活救助； 4.及时统计收集灾情信息，做好统计上报等工作； 5.制定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方案； 6.对冬春救助资金发放情况进行督查； 7.对救灾资金进行预算绩效自评管理。	1.协助开展救灾资金和物资发放、卫生防疫、抚恤补偿、心理抚慰以及恢复重建； 2.组织群众开展生产自救，重建家园。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灾、减灾、救灾、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协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救援工作； 2.指导有关单位做好应急知识宣传； 3.组织编制区总体应急预案、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场所和设施建设； 4.牵头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的综合风险评估、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5.统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指导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6.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做好应急知识、灾害防治科普宣传工作； 2.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开展演练； 3.对地质灾害点开展巡查，对存在险情或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和先期处置； 4.开展灾情核查上报； 5.审核发放救灾资金和物资。
7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应急管理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p>区消防救援大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2.指导镇(街道)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组织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 3.负责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4.做好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高层民用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餐饮燃气、校外培训机构、出租屋等消防安全隐患日常巡查、专项排查、整治整改等工作； 5.收到火情信息，第一时间进行灭火救援； 6.负责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 7.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p>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消防安全和消防救援综合协调工作。</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知识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2.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将消防安全内容纳入镇国土空间规划，组织实施规划并配合做好辖区内消防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消防安全布局科学合理、设施完善； 2.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同时进行防火巡查和隐患查改，提高公众消防安全意识，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3.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制度。指导村开展群众性消防工作，推动基层消防工作有序开展； 4.协助开展消防宣传教育，对辖区内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场所进行日常检查，针对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及时处理。督促监管范围内的各类单位、场所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积极开展消防安全活动； 5.根据国家、省、市、区级部署要求，配合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在日常检查中，一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6.协助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为火灾事故的妥善处理提供支持。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林业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p>区应急管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各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 2.督导检查各镇（街道）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情况； 3.负责全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修编； 4.统筹救援力量和物资储备，组织指导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p>区林业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全区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防火规划编制工作； 2.负责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工作，负责督促各镇(街道)编制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并备案； 3.开展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 4.负责森林火灾早期处置工作； 5.负责日常违规用火处罚和森林火情调查评估工作。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法开展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 2.协助林业局做好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防范处置工作，负责办理森林防火车辆警灯、警报器的使用手续； 3.负责森林火灾调查及违法犯罪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教育，普及森林防火知识； 2.编制街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加强队伍建设，组织培训演练工作； 3.做好本辖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4.指导各村建立群众扑火队，对扑火队进行培训，接受街道政府及以上人民政府的指挥、调动； 5.加强重点人员监管和火源管控，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明确责任与任务，对护林员开展管理、培训、监督和考核。高火险期在各村重点路口设置森林防火检查卡点； 6.做好日常巡查，在清明、春节等重点防火节点开展防火常态化巡查，减少人为火源风险； 7.发现或者接到群众火情报告，第一时间上报，同时开展救援和人员疏散，组织扑火队伍进行前期处置； 8.协助区级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受灾损失，做好善后工作，参与生态恢复。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区水利局、 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气象局、 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 区民政局、 区卫体局	<p>区应急管理局： 1.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组织、指导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防汛抗旱抢险队伍的建设管理； 3.组织指导各镇、街道及相关部门防汛、抗旱预案方案修编及演练； 4.督促指导开展洪涝、地质灾害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5.负责全县汛情、旱情、灾情等统计、报告、发布； 6.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开展洪涝、干旱灾害防治工作及洪涝灾害应急抢险救援。</p> <p>区水利局： 1.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2.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跟踪监测预报洪水过程，负责防汛、抗旱测报设施的运行管理及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排查核查、地质灾害防治及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等工作。</p> <p>区住建局： 负责主城区防洪排涝，做好市政设施汛期风险隐患排查、巡查管控、应急抢险等工作。</p> <p>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业洪涝灾害防御工作，收集上报农业干旱灾情信息，组织指导农业抗旱和灾后农业生产恢复工作。</p> <p>区气象局：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民政局、区卫体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p>	<p>1.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编制防汛、抗旱预案，做好预警信息传递，隐患排查、应急演练、信息上报等工作； 3.组建街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储备补充应急物资并登记造册，做好使用管理； 4.开展低洼易涝点及建筑工地、井盖、河堤、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建立辖区防汛抗旱风险隐患点清单，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抗旱应急准备； 5.负责组织涉险人员摸排工作，建立台账，动态管理，落实叫应机制，暴雨预警时组织涉险群众转移避险安置等工作； 6.做好街、村卫星电话、视频会议系统、气象哨兵系统等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维护； 7.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报送信息。</p>
74	应急管理及消防	中小學生等未成年人防溺水工作。	区水利局	负责辖区内区级河流、水库等水域管理，负责定期对相关水域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隐患排查，负责设置防护栏、防护网等警示标志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等防护设施。	<p>1.配合上级部门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2.组织乡镇人员加强值守和巡防工作； 3.配合水利局在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救护设备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辖区内隐患排查，并对群众反映的防溺水设施隐患及时核查并整改； 5.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应急管理及消防	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按要求督促C、D级包保干部对照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开展督导，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负责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76	市场监管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的经营和使用环节监督执法，药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经营环节，以及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产品质量监管工作，按照法律法规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织开展日常检查、有因检查、监督抽检等监管工作，开展相关问题产品处置，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接到涉及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日常巡查，发现相关领域疑似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配合做好情况核实、抽检、执法等相关工作。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专项执法的摸底排查、问题上报等工作； 2.接到危及药品安全预警或发现食品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告知区食安委、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77	市场监管	对价格、虚假广告、传销、违规直销、特种设备以及成品油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市场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	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p>区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价格、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的价格监管工作，依法受理价格投诉举报，依法查处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价格违法行为； 2.负责监测各类媒介广告发布情况，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违法广告行为。 <p>公安、市场监管部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查处本行政区域内传销行为、违规直销行为； 2.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制定特种设备安全领域专项检查方案，明确检查的对象、时间、程序、标准等内容，开展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依法查处危害特种设备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 <p>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商务、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工信、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成品油质量、计量等违法行为的监管执法，对违规建设成品油经营设施、无证无照、证照不符或超范围经营、销售不合格油品等非法储存、批发、零售经营成品油行为，依法或上报上级主管部门予以查处。</p>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价格收费、虚假广告、传销、违规直销、特种设备安全隐患、非法批发、仓储和零售经营成品油违法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市场监管	产品生产经营企业日常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业产品、强制性产品以及其他重点产品认证目录管理的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和认证机构认证活动监督管理；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制定的整治方案或工作计划，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查处检查中发现的认证机构减少、遗漏认证程序等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监督抽查及处理工作；查处假冒伪劣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违法行为。	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督促企业进行整治整改，协助做好行政执法相关保护现场、疏散人群等工作。
79	市场监管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安全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食品摊点的监督管理，实施风险分级管理，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和内容； 2.组织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和抽查；建立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实施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3.承担上级部门委托的抽检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排查等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1.负责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2.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食品安全隐患或食品生产经营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并协助有关执法部门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3.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活动，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80	市场监管	重点区域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编制日常监督检查计划，明确检查事项、方式、频次及内容。 区教育局： 1.指导督促学校、幼儿园等相关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发现食品安全隐患督促整改，通报区市场监管局予以查处违法违规问题； 2.配合上级监管部门落实监督检查与抽检工作。	1.负责开展日常巡查，发现辖区内学校、幼儿园以及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处理，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工作； 2.乡镇（街道）C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村（社区）D级食品安全包保干部，每季度到辖区校园、食品经营主体，开展食品安全督导工作，并将督导情况上传至“食安督APP”； 3.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1	市场监管	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体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委宣传部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制定食品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2.接到涉及食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负责先期控制现场，疏散群众；统筹开展事故评估、应急处置、情况报送等工作； 3.封存涉事产品，责令企业召回问题产品；组织抽样检测，提供专业判定意见； 4.配合区委宣传部做好信息发布，及时回应社会关注问题。</p> <p>区卫体局： 1.组织医疗机构开通绿色通道，救治患者； 2.负责食源性疾病的流行病学调查及相关信息报送；汇总上报病例数据，分析健康危害趋势。</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1.维护事故现场秩序，防止发生次生事件； 2.对涉嫌犯罪的立案侦查； 3.打击谣言传播，依法处置煽动行为。</p> <p>区委宣传部： 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p> <p>其他各行业部门 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p>	<p>1.做好食品药品安全知识宣传工作； 2.接到涉及食品药品领域安全预警或发现安全事故后，第一时间上报区市场监管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前往现场进行应急处置，并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3.组织村（社区）干部安抚涉事群众，配合做好善后工作。</p>
82	市场监管	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管理。	区市场监管局、 区卫体局	<p>区市场监管局： 1.负责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负责农村集体聚餐的指导管理、应急处置等工作，市场监管所具体承担辖区内农村集体聚餐的教育培训； 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进行抽样检验； 4.依法查处农村集体聚餐危及人身安全的食品问题； 5.负责牵头处置农村集体聚餐引发的食品安全事故。</p> <p>区卫体局： 1.负责督促医疗机构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救治和相关信息报告工作； 2.对事故现场进行卫生处理，并对与事故有关的因素开展流行病学调查。</p>	<p>1.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宣传工作； 2.督促农村集体聚餐主办方和承办者落实报备； 3.接到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问题线索，及时派人先期处置，或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后，及时上报区市场监管局，协助做好现场保护、先期处置等工作。</p>
83	市场监管	农村庙会、集会市场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p>区市场监管局： 加强对市场内食品摊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辖区内非法经营药品、保健食品违法行为的依法查处力度，重大案件可报请市市场监管局指导查处。</p> <p>区消防救援大队： 负责农村集会、庙会消防安全监督工作。</p> <p>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负责对农村庙会、集会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检查。</p>	<p>1.建立集会庆典应急预案，联合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做好秩序维护、市场管理、食品安全检查、综合治理和服务等工作； 2.配合打击非法演出活动、非法销售图书和音像制品，杜绝迷信诈骗事件； 3.通过多种形式宣传安全防范知识和安全提示、禁止事项等，引导群众遵守现场管理，车辆有序停放，遵守公共秩序，维护公共安全，引导商户在指定区域内按规定经营。</p>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乡镇（街道）配合职责
84	市场监管	食品小摊点、小经营店备案，个体工商户登记。	区行政审批局	区行政审批局负责对乡镇（街道）关于下放事项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与指导，及时传达上级相关政策文件。	负责依照政策要求依法依规办理审批事项。
85	教育培训监管	校外培训监管。	区教育局、 区市场监管局、 区人社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卫体局、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区教育局： 1.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工作； 2.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开展行政执法、风险防范处置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 负责相关价格、广告宣传、反不正当竞争、规范不公平合同格式条款、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及时将违规行为通报教育等部门并开展联合执法。 区人社局： 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违规面向中小学生开展技能培训的日常监管。 区消防救援大队： 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区卫体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的卫生监督工作。 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1.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2.对校外培训机构在经营活动中存在的诈骗、非法集资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等工作； 2.依托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巡查，发现校外教育培训机构违规问题或线索后，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协助做好整改工作；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无证、无照非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整治工作，对整改后仍达不到办学标准或者拒不整改、未取得合法手续仍坚持非法办学的教育培训机构，协助相关部门开展取缔工作。
86	教育培训监管	对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理。	区教育局	1.负责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改善薄弱学校的办学条件，并采取措施，保障家庭经济困难的和残疾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 2.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 3.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1.落实控辍保学工作，负责辖区内适龄儿童入学工作，依法督促学生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送子女入学，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 2.指导村（社区）摸清辖区内子女入学就读情况，了解底数； 3.重视特殊群体孩子上学问题，对孤儿、残疾人子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重点帮助； 4.配合区教育局做好九年义务教育工作。
87	综合政务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区民政局	1.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2.组织修测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并按规定报备； 3.开展地名命名、更名审核报批、监督检查，指导地名标志和门牌的设置； 4.加强地名保护，做好地名信息的收集、录入、上报等工作； 5.调解处理边界争议； 6.核拨边界管控经费； 7.具体承办由区政府申报的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等工作。	1.对涉及区划调整事项的上报申请； 2.对边界管控经费的监管和边界管护员的日常管理； 3.对有争议的边界纠纷进行沟通协调，对调解不成的上报情况说明并提供印证资料； 4.对行政村街路巷命名、更名后的上报及系统信息录入； 5.指导做好村户门牌的编码及后续的悬挂工作； 6.做好地名保护，定期摸排上报历史文化地名、红色地名等，宣传和弘扬地名文化，协助核对地名信息。

长治市上党区韩店街道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经济发展	对普查对象企业单位运行状态、固定资产、折旧、工作、纳税额、应付报酬等关键数据及专业系统操作等关键数据调查工作。	承接部门：区统计局 履职方式：由区统计局开展具体工作。
2	经济发展	小微企业认定审核。	承接部门：区工信局 履职方式：由区工信局开展具体工作。
3	民生服务	高龄、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追缴工作。	承接部门：区民政局 履职方式：由区民政局开展具体工作。
4	卫生健康	进行婚前孕前上站体检及信息录入。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体局、妇幼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具体工作。
5	卫生健康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具体工作。
6	乡村振兴	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确权。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
7	乡村振兴	肥料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 履职方式：区行政审批局开展具体工作。
8	生态环保	开展林业有害生物监测、检疫和防治。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工作。
9	生态环保	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治理。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矿山生态修复规划，监督修复工程实施。
10	城乡建设	对非法占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进行没收。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土地违法行为的调查、认定，以及依法依规开展的行政处罚决定。
11	城乡建设	办理用地手续及征收土地。	承接部门：区自然资源局 履职方式：由区自然资源局开展具体工作。
1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检查。	承接部门：区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区应急管理局统筹协调开展工作。
1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承接部门：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 履职方式：由区行政审批局、区住建局开展具体工作。
14	行政执法	对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	行政执法	对畜禽养殖废弃物未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6	行政执法	对拒绝现场检查或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7	行政执法	对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8	行政执法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19	行政执法	对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20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1	行政执法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2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3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4	行政执法	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5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6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7	行政执法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8	行政执法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履职方式：由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29	行政执法	对安排未经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未成年工或者孕期、哺乳期女职工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或者禁忌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卫体局 履职方式：由区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监督股、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0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1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挖植物，采土、采砂、采石，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等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3	行政执法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4	行政执法	对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未按规定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5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上党分局依法依规开展工作。
36	行政执法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7	行政执法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8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39	行政执法	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0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1	行政执法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城市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履职方式：由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3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4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5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6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7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8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49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码头、消防水鹤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区消防救援大队 履职方式：由区消防救援大队开展具体工作。
50	行政执法	受委托开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工作；受委托执法权限：对违法行为人直接给予简易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节）的行政警告、对个人处以二百元以下或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以及普通程序（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节）的2万元以下（含本数）罚款的行政处罚权。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1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2	行政执法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应急管理局 履职方式：由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3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履职方式：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上党大队开展具体行政执法工作。
54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水利局 履职方式：由区水利局开展具体工作。
55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上党分局 履职方式：由区林业局、市公安局上党分局开展具体工作。